

公 告(108/10/18)

公告事項

本採購部 LP5-108035 辦理「租賃影印機」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茲公告本案訂於 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於本採購部（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辦理決標事宜（含減價、比減），請合格標投標廠商派員攜帶與本案投標文件相同用印之公司大小章出席，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減價、比減之權利。

【本案投標廠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減價、比減會議，則視同放棄減價、比減權利；若未於本採購部規定之期限內通知本採購部願依據決標結果、決標單價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跟進併列為得標廠商，視同放棄跟進權利；若未依通知時間參加抽籤程序者，將由本採購部代為抽籤。
- 2.另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十三、（八）條規定，本採購部得於確定各項決標價格後，一次通知各該項次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辦理跟進，本採購部再依跟進廠商之標價（如經減價程序則為減價後標價，但參與比減之廠商減價後之標價若未低於前一次減價結果之最低標價，本部將視同未減價，以其該次減價前之標價排定標序）順序決標，各項次之得標廠商家數以投標須知附件十三表列為限。
- 3.投標廠商如欲派員出席本案減價、比減會議，出席代表以1員為限。